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

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12日